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8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4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3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蔡南桂。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 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代表股份 111,687,9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3.459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99,648,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6.61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12,039,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8404%。

（2）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 人，代表股份 1,063,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04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063,02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604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蔡赤农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列席本次会议。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刘达文先生、邓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蔡南桂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蔡南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选举唐霖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唐霖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选举李剑峰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李剑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选举张旭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张旭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选举刘达文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刘达文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选举邓拥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邓拥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潘传云先生、陈小辛先生、李公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部门备案审核无异议。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潘传云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潘传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选举陈小辛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陈小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选举李公奋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李公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以累积投票制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选举龙治湘先生、周蓓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黄海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龙治湘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龙治湘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周蓓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

本议案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议案审议通过，周蓓女士当选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1,687,9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063,02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同意股数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纪勇健律师、龚雨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2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龙治湘先生、周蓓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海波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2024 年 4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龙治湘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4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和《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刑燕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谭海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罗刑燕先生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条件，具备任内部审计工作负责人的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简历详见附件。

谭海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谭海雁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756-3882955

联系传真：0756-33527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邮政编码：519015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罗刑燕先生：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学位。曾任美的客车公司价格专员、成本会计主管，株洲南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审计专员、供应链管理主管，步步高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经理，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经理，2018 年 10 月起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罗刑燕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2.谭海雁女士：1986 年生，本科学历，双学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2008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先后任职于企业管理部和证券事务部。2018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谭海雁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谭海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3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聘任蔡南桂先生为公司总裁；刘达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张旭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剑峰先生、王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高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张旭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张旭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号码：0756-3882955

联系传真：0756-3352738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海滨南路 47 号光大国际贸易中心二层西侧

邮政编码：519015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蔡南桂先生：1962 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国国籍，有香港居民身份证和冈比亚永久居留权。曾任岳阳市制药二厂技术科长，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部长。于 2002 年创办珠海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自公司成立以来，历任珠海赛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赛隆药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裁，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华睿国际（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蔡南桂先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90,016,9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15%，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47.23%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098,264 元出资额。蔡南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霖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刘达文先生为舅甥关系。除以上关联方之外，蔡南桂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蔡南桂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李剑峰先生：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北京红惠制药公司研发员、河南羚锐制药北京药物研究院研发项目负责人，2008 年以来历任公司研发部经理、研究所所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研发中心主任，华容湘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理。

李剑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88,875 元出资额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100 股。李剑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剑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张旭女士：1986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 年以来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计划调度中心主任、证券事务部经理、公司监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张旭女士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30,660 元出资额。张旭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旭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刘达文先生：1989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公司合成室主任、计划物料部经理、监事、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原料药事业部总经理；湖南赛隆药业有限公司、长沙赛隆神经节苷脂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湖南赛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华容湘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湖南赛隆基础药物营销公司执行董事；珠海横琴新区众芳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刘达文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56,561 元出资额。刘达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南桂先生为甥舅关系。除此之外，刘达文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刘达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5.王星先生：1983 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王星先生历任中美天津史克制药有限公司区域经理、百互润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省区经理、赛诺菲（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大区经理、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大区总监、江苏奥赛康药业有限公司营销公司副总经理兼直营团队总监，无锡市天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营销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裁。

王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王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6.高京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会计专业。高京先生历任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爱普科斯电阻电容（珠海）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珠海麦田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经理，2013 年 8 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高京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普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33,367 元出资额。高京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高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1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蔡南桂先生、唐霖女士、李剑峰先生、张旭女士、刘达文先生、邓拥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潘传云先生、陈小辛先生、李公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蔡南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亦非失信被执行人。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蔡南桂（主任委员）、唐霖、李剑峰、张旭、刘达文、邓拥军；

（2）审计委员会：潘传云（主任委员）、唐霖、李公奋；

（3）提名委员会：陈小辛（主任委员）、刘达文、潘传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公奋（主任委员）、刘达文、陈小辛。

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部分董事换届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蔡赤农先生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产生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也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蔡赤农先生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隆聚智投资有限公司 47.45%股权，持有公司股东珠海横琴新区赛博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428,393 元出资额。蔡赤农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对蔡赤农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0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提前通知。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与会监事均现场出席。经与会监事一致推举会议由龙治湘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龙治湘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本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赛隆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9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3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长沙县星沙产业基地红枫路 1 号湖南赛隆药业（长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鉴于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下午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通知。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与会董事均现场出席。经与会董事一致推举，会议由蔡南桂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蔡南桂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如下：

（1）战略决策委员会：蔡南桂（主任委员）、唐霖、李剑峰、张旭、刘达文、邓拥军；

（2）审计委员会：潘传云（主任委员）、唐霖、李公奋；

（3）提名委员会：陈小辛（主任委员）、刘达文、潘传云；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公奋（主任委员）、刘达文、陈小辛。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议案》。

同意聘任蔡南桂先生为公司总裁；刘达文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张旭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李剑峰先生、王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高京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以上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内部审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同意聘任罗刑燕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公司同意聘任谭海雁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表决结果：表决票数 9 票，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8 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4-01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陕西能源”）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87 号）同意，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3〕277 号）同意，陕西能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 75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为 3,00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3,750,000,000 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量为 3,022,502,301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80.60%；无流通限制或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量 727,497,699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19.40%。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股份数量为 300,0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8.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锁定期满并上市流通。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权激励、回购注销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况。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户数共计 1 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8.00%，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现已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持股 5%以上的股东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能汇森”）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直接或间接接受他人委托或委托他人持有股份。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二、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截至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变化的，仍遵守上述规定。

三、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致使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根据有权部门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向发行人或者投资者进行赔偿。”。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股东无其他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0 日（星期三）；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30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8.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 1 户；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限售股类型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份数量（股）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0	8.00	300,000,000	0

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000,000,000	80.00	-300,000,000	2,700,000,000	72.00
其中：首发前限售股	3,000,000,000	80.00	-300,000,000-	2,700,000,000	72.00
首发后限售股	0.00	0.00	0.00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0,000,000	20.00	+300,000,000-	1,050,000,000	28.00
三、总股本	3,750,000,000	100.00	-	3,750,00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3.股本结